

#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##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医疗保障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90 号 309 室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181082；邮箱：zbsylbzjzhk@zb.shandong.cn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、拓宽公开渠道、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，进一步提升了政务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。

#### 1. 主动公开方面

2023 年，市医保局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件，普通政府文件 11 件。共发布政策解读材料 20 条，其中视频、图片等形式解读 13 个。局网站发布信息 242 条，按季度公开医疗救助信息 4 条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 4 条。

#### 2.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

2023 年接收依申请公开事项 6 件，同比增长 20%，主要涉及城乡居民参保、医保待遇报销等医保政策信息，均及时

依法依规答复。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### 3.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及时更新《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调整《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务信息公开目录》，明确全年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。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，切实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对本单位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，公开清理结果 3 条。

### 4.平台建设方面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部署，及时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，增设党务公开专题栏目，优化信息公开专栏设置，及时更新内容，不断提高栏目的规范性和便捷性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，2023 年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65 条，在其他各类媒体发表稿件 435 余篇，关注量 56.5 万。在设立专门政府信息查阅点，接待访客 30 余人。

### 5.监督保障方面

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主要负责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，明确市局各科室、市医保中心及市稽核中心确定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，责任到人；制定发布 2023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全年开展专题培训 2 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0	0	2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		然 人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、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、其他法律行政法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、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、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、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、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、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、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、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、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	1、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、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理	3、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、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、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(六) 1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、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、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信息公开取得积极进展的同时，也存在一些问题。比如：在常态化邀请利益相关方、公众代表、专家等列席办公会议次数较少；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；主动公开目录处罚强制信息未明确公开时限要求等。针对上述问题，主

动分析问题原因，并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。加大常态化邀请利益相关方、公众代表、专家等列席办公会议力度；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不断创新解读形式；不断完善主动公开目录，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的公开时限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情况。2023年，市医保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二是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年，市医保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、市政协委员提案13件，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2件，市政协委员提案11件；主办9件，会办4件。建议提案的办复率达到100%，沟通率达到100%。

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不断优化部门网站功能，在网站首页增添“智能咨询”对话框，积极推“医保网上服务大厅”功能应用，实时更新《淄博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，并通过设置二维码的形式方便群众直接查看详细内容，推动医保业务“网上办”、“掌上办”。

四是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严格按照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淄博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淄博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，将32项任务细化分工，明确

列出工作任务、具体要求，并将责任分工到具体科室单位。  
目前，我局各项政务公开任务均落实到位。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1月22日